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0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王钻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2026年1月6日，绿康生化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名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1354926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钻

5、注册资本：15,541.5837万元人民币

6、住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0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7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及股东代表共计141人，代表股份74,19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1,797,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5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52,401,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7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王钻先生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线上形式出席。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厂区搬迁暨签署<收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19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余子沁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0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1万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967.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63.0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38.20万元，仍为负数。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相关规定，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绿康，证券代码：002868）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1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的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规定的第（七）项，自2025年4月3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0,967.34万元，同比下降1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58.85万元，同比增长4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63.06万元，同比增长48.13%。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638.20万元，仍为负数，同比下降305.00%。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相关规定，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2025年度为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条规定，公司将在2025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3月9日。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32,197,400股减少至31,176,000股，持股比例由16.47%减少至15.94%（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动后比例触及1%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3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7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持股比例从16.47%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16号10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1,400		0.52
合计	1,021,400		0.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197,400	16.47	31,176,000	1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9,350	4.12	7,027,950	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48,050	12.3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3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马红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马红富先生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6日收到董事尹岩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尹岩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尹岩武	董事、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6日	2027年5月27日	工作安排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尹岩武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尹岩武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公司对尹岩武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2.30%	18.34万元	97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8.80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3.09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64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4.28	0
5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92.49	0
6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30.83	0
7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02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50	0
9	其他：收益凭证	4,000	4,000	115.05	0
10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6,000	172.57	0
11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13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14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6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568.64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578,204,069.42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32,677,8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345,526,232.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94,270,012.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2,933	11.92%	6.78%	否	否	2025-01-07	2026-01-06	2027-01-06	国泰海通	详见注1

注1：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3：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注4：质权人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95,670,000	95,670,000	38.89	22.10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婷洲	3,500,00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18,685,800	118,685,800	37.49	27.42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叶华能先生立案。

2025年12月2日，叶华能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0号、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21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年1月7日，叶华能先生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4号、〔2025〕25号）。广东证监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5,542,921.61元，并处罚款1000万元。据悉，广东证监局同时对宁远喜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内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违规人员，不涉及上市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4,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6年1月22日至2034年1月2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系广金
法定代表人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PC3727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11.98　29,729.50 负债总额　22,364.82　14,148.40 资产净额　28,847.16　15,581.10 营业收入　12,609.60　10,964.49 净利润　1,266.07　37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